

意見書

致：香港立法會
福利事務委員會

本港正經受經濟結構轉型的痛苦，前路茫茫，何時見底。企業不斷瘦身減肥，使失業大軍人數日增。今年7至9月的失業率是5.3%，大有年底上衝至6%之勢。另根據統計處發表的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的簡要報告，顯示出貧富差距進一步擴大。低收入勞工的數字不斷上升。香港邊緣勞工數目近年出現大幅增長，據報導由九六年約38萬，到九九年增至64萬。在嚴峻的現實面前，勞工失去了議價能力無奈地接受低薪、削福利、增工時及增工作量。經濟形勢的惡化，使基層勞工人人自危，心中無底，徬徨無助，自然怨恨政府。貧窮會引致動亂，嚴重影響社會安寧。因此，扶貧工作是穩定社會、安撫民心，紓緩民怨的重要環節。其中，怎樣及時地援助剛失業的人士，讓他們感受到社會的關懷，只有政府的“及時雨”、“定心丸”，才能達到穩定失業人士之心，減少社會動亂因素之效果。

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，市民要有長期困難的準備，相應地，政府如重視扶貧政策，就應該成立由社會人士及有關官員組成的「扶貧委員會」，專責本港扶貧事務，研究制定貧窮線的標準，制定全面的扶貧政策，儘快處理本港的貧窮問題。另外，亦應就低薪工人的工資、工時及福利設立「工資局」，以制訂合理的工資標準，保障邊緣勞工的權益。

面對邊緣勞工貧窮的狀況及失業人士的苦困，港九勞工社團聯會認為，政府責無旁貸地應採取具體扶貧措施，在經濟上支援失業人士，暫緩其燃眉之急，同時安穩在業人士之心。以往勞工界曾多次呼籲政府設立失業援助金或失業保險，一直未見回音，因此，勞聯提議設立“失業人士貸款基金”。

該基金的目的：

為處於綜援線上，但未能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及時提供援助，減輕他們因突然失業出現的生活壓力。

計劃內容：

貸款額為申請人失業前最後一份工作的淨工資 6 個月的總和，上限為 10 萬元，以較低者為準。基金以低息或免息貸款借出，當供款人重新投入工作後在每月薪酬扣除一個百分比，如 10 % 償還貸款。若申請人因財政困難欲延期還款，可向基金提出申請。

審批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者在失業三個月後才能向基金提交失業證明文件，申請貸款；
- (二) 申請人必須申報物業資產，原則上凡擁有非自住物業者均不符申請資格，但申請人非自住物業出現嚴重負資產，基金可酌情處理，批出貸款。

貸款形式：

以分期撥出借貸款項。

建議評估：

按政府統計處的資料，2001 年 6 月至 8 月失業人口數據為 17.2 萬人，理論上涉及貸款額可高達 172 億元。但實際上，這 17.2 萬人不可能全部申請貸款的最高額 10 萬元，部分失業人士亦會因申請了綜援、提早退休或自願離職而不符申請資格。若按統計處資料 2001 年 5 月本港失業三個月或以上的人士共 6.3 萬人，撇除了同期因失業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綜援的 23,738 宗，39,262 人以去年本港平均工資 11,306 元申請失業基金貸款，涉及的貸款額為 26.63 億元。

以上提議，敬請有關當局認真研究，如能落實執行，不僅救助剛失業人仕，亦有於提高政府的民望，有利於社會安定。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
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